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意大利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%股权事项拟调整支付方式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意大利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仙琚意大利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使用资金11,000万欧元（约合人民币83,733万元）收购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6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意大利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为了进一步加快本次收购进程，统筹融资安排，经公司综合考虑，拟对本次交易合同中的“支付方式”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原支付方式为：

- （1）交割时支付 66,000,000.00（陆仟陆佰万整）欧元（首期付款）
- （2）自交割日起 1 年内支付 22,000,000.00（贰仟贰佰万整）欧元（第二期

付款)

(3) 剩余 22,000,000.00 (贰仟贰佰万整) 欧元作为履约担保 (第三期付款)。

拟调整后的支付方式为:

(1) 交割时支付 88,000,000.00 (捌仟捌佰万整) 欧元 (首期付款)

(2) 剩余 22,000,000.00 (贰仟贰佰万整) 欧元作为履约担保 (第二期付款)。

除上述调整外, 交易合同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调整有利于推进本次收购进程, 对公司的融资成本不构成影响, 此次调整不构成对原收购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之规定, 上述调整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具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日